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1700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共同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6)。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物明投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署《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与上述各方联合设立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物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华润信托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08月24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 孟扬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物明、华润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 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或项目的研发、投资和管理;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4、合伙人和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2.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	6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32. 5%
合计			20000万	100%

合伙企业的出资款分期缴纳,分期次数不超过4次。

5、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合伙 企业的投资运作,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 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行为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

合伙企业,但有权了解并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物明投资委派一人、公司委派一人、物明投资和公司共同委派 3 人(其中一人需经华润信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 4 票同意,其中必须包含华润信托所委派的委员投票同意,方可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反对票不得超过 1 票。

7、合伙企业资产分类及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 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

所有合伙人确认并知悉,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分为: A 类财产份额、B 类财产份额。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 A 类财产份额,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 B 类财产份额。

A 类财产份额收益分配公式如下:

A 类财产份额全部固定收益=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约定年化收益率*优先级合伙人实缴资金的各期缴付日至投资到期日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A 类财产份额当期固定收益=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资金的缴付日(或上一个收益分配日)至本收益分配日的实际存续天数*约定年化收益率/365

B 类财产份额收益分配公式如下:

在 A 类份额本金以及固定收益完全受偿,且退出合伙企业之后,合伙企业可以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分为两种情况:

①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率不超过8%/年(单利)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为合伙企业总收益扣除根据本协议约定的 A 类财产份额本金及收益、本合伙企业总费用、B 类财产份额本金、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后的净收益*B 类财产份额本金/(B 类财产份额本金+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②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率超过8%/年(单利)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为合伙企业总收益扣除根据本协议约定的 A 类财产份额本金及收益、本合伙企业总费用、B 类财产份额本金、普通合伙人出

资金额、B 类财产份额 8%的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8%的门槛收益后的 净收益*B 类财产份额本金/(B 类财产份额本金+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80%+B 类财产份额 8%的门槛收益。

注: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率=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超额收益/B 类财产份额本金/(B 类财产份额本金加权存续天数/365)

(2) 普通合伙人收益分配

- ①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 ②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为合伙企业总收益扣除根据本协议约定的 A 类财产份额本金及收益、本合伙企业总费用、B 类财产份额本金、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B 类财产份额 8%的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8%的门槛收益后的净收益*B 类财产份额本金/(B 类财产份额本金+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20%,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自由支配和使用,本企业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令对其超额收益进行支付。

B 类财产份额收益低于或等于 8%/年(单利),普通合伙人不提取超额收益。 普通合伙人按投资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归普通合伙人享有。普通合伙人的本 金及收益分配顺序与 B 类财产份额本金及收益相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的设立,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大新药领域的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抓住药品一致性评价及药品注册许可人制度机遇,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打造新的发展平台。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企业不能及时募足出资额的风险;亦存在合伙企业成立后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另外,虽然基金管理人通过专业化操作和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但也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以及投资标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